

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及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規範麻豆國中（以下簡稱本校）校園場地之使用管理，以提升場地使用效能，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場地，指學校操場、光電風雨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羽球館。
- 第三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得向本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
- 一、教育、體育、社會福利或文化相關活動。
 - 二、非營利性之正當或公益活動。
 - 三、其他經本府、教育局或本校許可之活動或集會。
- 第四條 校園場地得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如下：
- 一、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 二、例假日及寒暑假無上課期間。
- 前項提供申請使用之時段，不得影響本校之使用需求、校園安全維護及師生使用，並得由本校視情況調整之。
- 第五條 申請人使用運動場地應於預定使用日十日前，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 同校園場地之同時段有二申請人以上提出申請時，由本校依收受申請順序決定之。但舉辦具重大公益目的之活動者，得優先許可。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本校通知之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撤回申請。收費標準如附表一、附表二。
- 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校園場地舉辦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或減收費用及保證金：
- 一、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 二、市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活動。
 - 三、與市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合辦或協辦之活動。
- 第八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退還保證金外，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
-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校，退還全部費用。
 -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 三、申請人無法配合本校收回使用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第九條 本校有收回場地使用之必要者，除因緊急或特殊情況顯然無法事先通知之情形外，應儘速通知申請人改期，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本校無法事先通知申請人改期或申請人無法配合改期者，應廢止原許可，並依前條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維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本校審酌活動內容，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本校備查。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者，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校園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本校許可之內容使用，不得擅自變更。
 - 二、不得作為辦理婚、喪、喜、慶等宴會之用。
 - 三、校園場地原有固定設施不得擅自變更或搬移。
 - 四、禁止於地面釘打地錨、釘子、銳器等足以破壞地坪之物件。
 - 五、應維護場地設備、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接受本校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六、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當日回復原狀，並應負責場地清潔、垃圾清運、搭設物拆除並復原。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申請使用校園場地各項設備外，有需搭建台架、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之必要者，應先經本校同意。
 - 八、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本校指定地點為之。
 - 九、不得使用鞭炮或煙火等危險物品，嚴禁生（用）火、烤肉，禁止毀損污染場地形貌之相關行為。
 - 十、全面禁菸。
 - 十一、非經本校許可，嚴禁車輛進入。
 - 十二、借用手續尚未完備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宣傳海報發佈使用本場名稱。
 - 十三、其他依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 申請人使用校園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損害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之責任。

第十二條 申請人違反前條規定，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屆時未完成者，得逕自保證金扣抵所需費用，並追償不足之金額。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借用；已借用者，本校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二、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或罷免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政治性議題活動。
- 三、於校園場地布置、播送或散布有關前款活動之文宣或廣告。
- 四、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活動有損壞校園場地所在建築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六、申請人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七、申請人未遵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管理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 八、其他經教育局或本校認定不宜使用。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表一

羽球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金額	八時至十二時 (每場次)	十三時至十七時 (每場次)	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每場次)	八時至十七時 (每場次)
	時段				
使用費	甲類	三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乙類	二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丙類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維護費	甲類	每案二千元			
	乙類	每案二千元			
	丙類	每案二千元			
保證金	每案五千元				
備註：					
一、場地類別：					
（一）甲類：主場地使用面積超過六百平方公尺者。					
（二）乙類：主場地使用面積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六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丙類：前二類以外者。					
二、甲類主場地使用面積每逾一百平方公尺，使用費加收八百元。					
三、本表收費，除維護費與保證金以案計收外，使用費以場次計收，各場次起、迄時間得由本校依需求調整，使用時間不足時，不予退費；逾時使用經許可者，應加收費用。					
四、申請人得於各場次時段外，於二小時內辦理活動預演及場地布置，以一次為限。					
五、申請定期使用者，最多以一年為限；持續使用六個月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收費用：					
（一）使用費得以每小時計收，並得按實際使用面積之比例減收；維護費及保證金得視實際使用情形予以減收。					
（二）依前款減收後，本校得再視情形減收，並以再減收百分之五十為限。					
六、申請校園場地舉辦活動符合第七條所定得減收費用者，本校得參照前點辦理。					

附表二

操場、球場及其他得借用之開放式空間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場地	收費項目	使用費 (每日)	維護費 (每日)	冷氣費 (每小時)	保證金 (每次)
操場		一千元	一千元	無冷氣	每次三千元。
戶外球場		一千元	一千元	無冷氣	
光電風雨球場		一千元	一千元	無冷氣	
備註：					
一、本表場地得開放申請使用之時間由本校定之。					
二、使用費及維護費均以日計收，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三、申請定期使用者，最多以一年為限；持續使用六個月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收費用：					
（一）使用費得以每小時計收，每日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並得按實際使用面積之比例減收；維護費及保證金得視實際使用情形予以減收。					
（二）依前款減收後，本校得再視情形減收，並以再減收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申請校園場地舉辦活動符合第七條所定得減收費用者，本校得參照前點辦理。					
五、學校代管場地之收費，本校得參照本表辦理。但申請定期且持續使用超過六個月者，應報教育局備查。					